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项目 TJ-2B 软基处理施工劳务合作

招标公告（第二次）

声明：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软基处理施工需要，决定对软基处理施工劳务合作进行招标，因第一次招标截止到标书售卖结束时间（即 2017 年 1 月 23 日 18 时），购买每个施工单元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满足 3 个，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第二次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河南宛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招标项目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软基处理工程，建设资金来源自筹，经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本次招标招标人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周南高速 TJ-2 项目经理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是 2012 年《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调整方案》规划新建项目，基本位于宁洛高速和新阳高速之间。项目起点位于周口市商水县宁洛高速和商周高速相交处，往西南经上蔡、遂平、西平、舞钢、方城、社旗，终点于南阳市北绕城高速北约 4 公里处与兰南高速相接。

本工区主线起于上蔡县西洪乡坡长村，经黑河、洪河、杨岗河于 K36+105 处与省道 S219 交叉，然后西行在 K41+530 与上蔡县 X005 县道交叉，终于上蔡县百尺乡张王楼村，全长 12.2Km，起止桩号 K30+400-K42+600。按照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 27 米，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工程量如下所示：水泥搅拌桩约 473570 延米。

计划建设工期：计划于 2017 年 08 月开始，2017 年 12 月完成软基处理工程，总工

期为 5 个月，具体工期安排以业主公司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项目 TJ-2B 工区工程施工招标，共分为 3 个招标单元，本次只对第 003 单元进行招标。招标编号为：GCJ-DS-ZN-TJ-2B 招字（2017）002 号。其工区招标单元划分和资质要求见下表：

类别	资质要求	所属工区	招标单元	工程数量	工程内容
软基处理工程	满足相应资质，并在中国境内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TJ-2B	003	水泥搅拌桩：约 150000 延米	详细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工程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资质证书，近五年内完成过 1 个相类似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及经验。具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3.1.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 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施工三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具备“四证一照”，即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如果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事项通知书（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如果没有原件需要打印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企业近 5 年（2012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承担过 1 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软基处理工程，质量合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及经验；

3.1.2 投标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

3.1.3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信誉的最低要求：

a. 信誉良好。

b. 未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工程造成重大影响。

3.1.4 本次招标不接受下列投标人的报名，如已报名的投标人被证实存在下述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及中标资格：

a. 在中国境内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及相关软基处理施工经验的；
b. 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一项证明材料经招标人查实属于伪造、编造的；
c. 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布的劳务合作单位年审结果中进入黑名单的。

d. 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以往合作项目中发生过（正在发生）经济纠纷、法律诉讼的。

e. 在其他项目有被驱逐出场经历的。

f.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g. 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h. 围堵过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主管单位或恶意上访的。

i. 所承接工程业已结算完毕，6个月内无故纠缠拒绝签订最终结算证书的。

j. 承接工程期间出现过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的。

k. 承接工程期间与地方存在债务纠纷的。

l. 在以往施工中不完全履行合同、挑肥拣瘦或要求涨价等不良行为的。

m. 在以往施工中以种种理由为借口恶意拖延工期的。

n. 因种种原因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威胁、恐吓的。

o. 有其他恶意行为或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最多可对本招标项目（周南高速周驿段项目）的2个招标工区进行投标（已经在第一次软基处理招标中参与两个工区招标的，本次不允许参与），投标人在本项目只能中标1个施工单元。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工区投标或者未划分工区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同一单位只能授权一人进行同一个工区的投标活动。

4. 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02月7日-9日，每日8:00-12:00, 15:00-18:00（节假日除外），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税务事项通知书（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

如果没有原件需要打印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原件和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到 遂平县富强北路与希望大道交叉口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周驿段项目部 2-8 室 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购买费用一律现金支付, 售后不退。

4.3 凡提供不出上述证件或缺少证件的将被拒绝购买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不接受邮购。

5. 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每个招标单元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50000.00 元(大写: 伍万元整)。

5.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02 月 27 日 09:00 之前(以招标人收到为准)以电汇、银行转帐方式, 从投标人公司法人同名银行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退还时还是招标人账户退还至投标人公司法人同名银行账户, 不受理现金交付。

5.3 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周驿段项目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支行

账 号: 1715029339200022781

联 系 人: 顾会计

联系电话: 13903842283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17 年 02 月 27 日 投标人应于当日 09:00 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遂平县富强北路与希望大道交叉口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周驿段项目部 2-6 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2) 开标当日必须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税务事项通知书(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如果没有原件需要打印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书中人员资质证书(含身份证)、业绩资料等资料的原件及加盖投

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一套，接受招标人现场查验。办理登记手续（原件经审核后，当日退还）。投标期间费用、食宿和安全自行负责。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由招标人公布最高限价（包括总价和单价），投标人报价均不得突破最高限价，采用双信封制有限低价法进行评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网站招标公告栏上发布。
(<http://www.gcjzt.com/gcj/>)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周南高速 TJ-2 项目经理部

地 址： 遂平县富强北路与希望大道交叉口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周驿段项目部

招标事宜联系人： 张先生 电话： 18530873045

招标文件的答疑联系人： 张先生 电话： 13526570110

工程技术方面咨询联系人： 杨先生 电话： 18037170685

2017年02月04日